

天等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天等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承担全县易地扶贫搬迁管理、建档立卡搬迁户系统管理、易地扶贫搬迁档案管理、后扶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聘。

二、招聘条件

（一）报名人员必须具有如下资格条件：

1. 热爱扶贫事业，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文化程度、知识和能力。
3. 服从安排，敢于负责，爱岗敬业，事业心强。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正常履行工作的身体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
4. 其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

三、招聘岗位及要求

工作人员 2 名，简章发布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土木工作 2 年以上并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者优先。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6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2. 报名地点：天等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大院政府办公楼二楼）。

3. 报名时须提供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各类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填写《个人简历表》并交近期两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4. 报名资格审查：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报名的资格审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本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并于资格审查 3 日后告知报名者资格审查结果。

（二）面试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进行集中面试（无须笔试）。面试由县易地扶贫搬迁

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面试试题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命制。

（三）考察

对面试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经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四）公示

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县政府大院公开栏内公示，公示期限为 5 天。

（五）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待遇报酬

（一）工资待遇

受聘人员一经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月工资 2200 元、办公室工作人员月工资 2080 元，月工资标准包含个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二）社会保险待遇

受聘人员的每月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由县财政负责。

本简章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 张雪莉

联系电话: 0771-3523135

天等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

2019年8月12日

